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巾上							I	巾上								
號次	68	姓名	黄文沛	性別	男	學		號次	a a	姓名	林慶文	性別	男	學		
1		出生	46年6月12日		臺南市	歷	南英高商	2	8 2- 3	出生	46年2月9日	出生地 推薦之	臺南市	歷	國中肄業	
L'		十月 口		推薦之政 黨	無	笙				十月日	, _, , , ,	政黨	民主進步黨	笙		
經歷	六屆里長	政見	,咱安西里里民還要等嗎? 請咱里民甲我支持甲肯定,來爭取長輩的福利與權益爭取弱勢族群的利益。我是專業的里長,乎專業的來。 六任里長中不貪不取,不收禮不收紅包專心為里民服務 爭取地方建設如安西里活動中心由爭取、發包、完成使用 不像有人只任二屆里長就被一審判八年二個月,褫奪公權五年							政見	1.本里社區公園公用停車場綠地廣闊,為維護里內環境整潔,更需要加強環境義工隊的成立與分配工作。 2.為增進里民之間的互動與參與,妥善利用活動中心,舉辦各項活動,諸如:文康的推展,提倡運動健身的風氣、節日的聚餐、里民旅遊等活動,以凝聚里民之間的感情交流。 3.為提升對長者關懷,照顧里內弱勢的長輩,擬籌備長青會的設立,利用活動中心舉辦各項聯誼、聚會的活動,以增進長者間的互動連繫感情的場所。					
н.н.																
號次	60	姓名	黄泳順		男	學	臺南市立安順國小	號次		姓名	劉昆河	性別	男	學	臺南市大光國小畢。臺南市	
3		出 生 年月日	75年10月19日	推薦之 旗	臺南市 無	歷	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臺南市私立崑山中學	4		出 生 年月日	44年7月20日	推薦之政黨	臺南市無	歷	成功國中畢	
經歷	溪宮會溪宮會安展師嘉續程臺頂管 頂管 東協 藥學講 環院師 環院師 環院師 市 文員 安員事發講 永課 化	政見		加中心建立社區關懷 情增加監視系統爭取 區巡守巡邏簽到警民 成美化環境整潔公共	照顧老幼弱勢團體 鏡設備強化生活安全 維護定期環境消毒	經歷	臺南市第二 屆里長。臺 南市第三屆 里長	政見	維護社區,清境家園 秉持理念,爭取建設 關注弱勢,關心婦幼 警民合作,社區安全							
Ц	資產管理處 培力課程		-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<i>)</i> L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A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姓名 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圏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 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-{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